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通知書

一、就學貸款辦理時間：

- ◆ 台銀上網登錄及台銀對保時間：11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止。
- ◆ 本校現場繳件時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：09:00～16:00 註冊日）。

※ 銀行對保完成後，請於註冊日當天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A108 室生輔組，採現場繳件方式辦理。

※1122 學期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止，因適逢寒假及過年，請同學務必於 **2/27 前**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。

二、繳件檢附資料：

- ◆ 本校「就學貸款金額登記表暨切結書」乙份（進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→各申請與查詢→就學貸款申請→輸入資料確認送出，列印後簽名）。
- ◆ 台灣銀行「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：學校存執聯)」。
- ◆ 申貸住宿費：**(1)校外住宿：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(收影本，正本查驗後退還)。(2)校內住宿：提供住宿繳費單。**

三、繳交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 A108 室生輔組。

四、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◆ 具就學優待（減免）身份者，必須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就學優待（減免）成立後(或依據就學優待減免作業規定確認減免額度後)，所剩餘額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- ◆ 請先於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，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，再至台銀辦理對保。
- ◆ 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務必上網詳閱本校「就學貸款須知」後再行辦理。
- ◆ 請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就學貸款繳件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◆ **就學貸款每學期均需到台灣銀行申請辦理。**
- ◆ 依教育部規定，申貸住宿費的學生，若非住宿生，需由學校查核房屋租賃契約確有校外租屋之事實始能申貸住宿費。**【須以學生個人名義租賃】**
- ◆ 低收入戶學生已申請免費住宿者，則不可申貸住宿費。

◎ **注意：本學期就貸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7 日(台灣銀行對保截止日期：113 年 2 月 27 日止)**，請繳交相關資料至生活輔導組(行政大樓 1 樓 A108 室)，若非依上述規定且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作業，則不予受理，請自行繳納現金完成註冊手續。

※ 如有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 吳小姐 03-4581196 分機 3522/3525。